附件2

2022年新疆政法学院人才引进基本条件及待遇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引进****对象** | **分类条件** | **住房待遇**（税前） | **科研启动经费**（税前） | **特聘津贴**（税前） | **收入待遇**（税前） | **职称待遇** | **其他待遇**（税前） |
| 博士 | 博士 | 提供120平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双博士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20万元，社会科学8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25万元 | 一年期满，按引人条件进行考核，合格者有资格聘为副教授 | 安家费10万元。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1万元 |
| 硕士 | 硕士 | 提供9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双硕士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3-5万元，社会科学1-2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工作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 | 一年期满，按引人条件进行考核，合格者有资格聘为讲师 | 安家费6万元。提供计算机等办公设备购置费补助1万元 |
| 正高级职称人员 | 高校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学校发展需要的职业技能系列，前一年度考核合格 | 提供15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高级职称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40万元，社会科学20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35万元 | 按照原职级待遇兑现 | 安家费20万元 |
| 副高级职称人员 | 高校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学校发展需要的职业技能系列，前一年度考核合格 | 提供12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，服务期满5年，产权归己（夫妻为高级职称且都享受住房待遇的，另一方按住房成本价和合同期逐年发放现金） | 自然科学30万元，社会科学10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25万元 | 按照原职级待遇兑现 | 安家费15万元 |
| 中级职称人员 | 高校教师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学校发展需要的职业技能系列，前一年度考核合格 | 提供90平方米左右住房一套，服务满5年，住房归个人所有 | 自然科学3-5万元，社会科学1-2万元（以项目申报立项形式给予资助） | / | 年度考核合格，完成任务，年均收入不低于20万元 | 按照原职级待遇兑现 | 安家费6万元 |
| 1.所有引进人员应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教学、科研能力； 2.年龄要求原则上人才引进博士与高级职称人员不超过45周岁，硕士不超过35周岁，紧缺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；3.按岗位学历要求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原则上为学术型）；4.人才引进服务期最低年限6年；5.经双方达成初步招聘意向，来校面试的硕士及以上应聘人员，学校报销来校面试的一次往返路费以及来校工作的合理单程路费（可乘坐飞机经济舱位，须提供登机牌、机票、银行卡号），来校工作者，报销来校体检费；6.引进人才协调妥善解决配偶就业；子女就学，根据师市相关政策优先安排，在满足自治区高考政策前提下，高考可报“南疆单列计划”，享受南疆高考加分政策；7.表中所示“收入待遇”，为税前收入，包含五险二金、师市引人补助、人才津贴等；8.柔性引进人员，一事一议。 |